



绪 论

一 研究史的回顾

自19世纪初年起，“客家问题”作为华南地区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引起社会各界关注以来，学界关于客家源流的研究，时起时伏地已经持续了近二个世纪之久。其间自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及广东西路土客斗案二件大事发生之后，至本世纪30年代的七、八十年间，在外界的刺激下，关于客家源流和客家民性的讨论曾掀起三次热潮，即罗香林先生所谓客家问题哄动学界的三个时期。此后自1949以迄70年代末，大陆的客家学研究虽曾一度沉寂，而港台地区的客家研究却从未中断。进入80年代以来，配合着中国大陆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大陆的客家学研究重新兴起，并与台港、海外的客家学研究互相呼应、互相促进，迅速形成了世界范围的客家学研究热潮。

回顾近二个世纪的客家学研究，其成果不可谓不丰富。特别是关于客家源流或客家民系形成发展史的研究，吸引了数以百计的中外学者、文化人参加，发表了不可胜数的有关论文和专著。其中较有影响的专著，即有：

-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1933）
《客家源流考》（1950）
郭寿华：《客家源流新志》（1963）
陈运栋：《客家人》（1978）
邓迅之：《客家源流研究》（1982）
刘佐泉：《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1991）
张卫东：《客家文化》（1991）
房学嘉：《客家源流探奥》（1994）

这些论著，探讨的范围相当广泛，已经廓清可为定论的问题也属不少。例如“客家”是一个独立的民族，还是汉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支系的问题，经过前辈学者们的充分论证，已告解决。客家人是汉族中一个系统分明，特征显著的民系的观点，已被普遍接受。在研究方法上，罗香林先生奠定的把客家源流与中国移民史相结合，把历史文献与方志和民间谱牒资料相结合，把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多种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的研究方法，也已为多数学者接受和运用。

但是，由于客家源流问题涉及的时间长、空间大，更由于有关的文献记载缺少或散漫、零星，加之有些研究者研究客家源流问题时或多或少渗进了种族主义、主观主义等不科学的方法、不正确的情绪，所以以往诸家关于客家源流的解释，迄未获得令众人满意的结果，甚至对于什么是“客家”，以及应如何认识谱牒资料的价值与局限这样一些重大的理论和方法问题，也至今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鉴于上述这种研究状况，我们认为，尽管有关客家源流的著述已经很多，还是有必要把客家源流问题作为客家

学研究的首要问题重新加以探讨，同时有必要在重新探讨客家源流问题之前，首先就“客家”的界说和谱牒资料在客家学研究中的价值和局限问题，阐明我们的看法。

二 “客家”界说

要为“客家”定一个正确的界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过去流行着几种观点，影响着人们正确认识“客家”的含义。

其一 把客家与历史上的“客户”混为一谈。罗香林先生就有这样的误会，他在《客家研究导论》第一章《客家问题的发端》中说：

“从客家住地各方志所载其地户口宋时主客分列一史实观察，亦可推知客家先民的迁移运动在五代或宋初是一种极其显著的事象，‘客家’一名亦必起于是时。是时客家居地虽说尚杂有无数的主户，然而新种（引者按：此指客户）一入，旧种日衰，主户的言语日为客户语所排驱，主户的苗裔亦渐渐为客户所同化，而失却其特殊的属性。观此种种，可知客家的成形年代，确在赵宋初年……”

该书第二章《客家的源流》中又引温仲和《嘉应州志·方言》卷的论列说：

“……然由其说（引者按：指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所载）可以知南宋以前，土著之少，而汀赣客民侨寓之多（其实所谓多，是对着‘无’说的，由《寰宇记》所记观之，实际尚比主户差得很多）故《太平寰宇记》载梅州户主一千二百一，客三百六十七，而

《元丰九域志》载梅州主五千八百二十四，客六千五百四十八，则是宋初至元丰，不及百年而客户顿增数倍，而较之于主，且浮出十之一二矣。… …”

这两段记载，前者把宋代客户等同于客家先民，后者把宋代客户等同于自汀赣移居梅州的客民，由此得出客家民系形成于赵宋初年，“客家”名称亦由“客户”而起的结论。

后来罗香林先生更把“客家”之客与晋代的给客制度牵扯在一起，他在1950年出版的《客家源流考》中说：

“至于客家的名称由来 则在五胡乱华中原人民辗转南迁的时候 已有‘给客制度’。《南齐书·州郡志》云：‘南兖州 镇广陵。… ①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大兴四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可知客家的‘客’字，是沿袭晋元帝诏书所定的。其后到了唐宋，政府簿籍，乃有‘客户’的专称。而客家一词，则为民间的通称。‘客’的称谓，虽说由来已早，然其民系的系统构成，则当如上述的在五代以后。”

其实，自晋至唐，史籍中常见“客”、“僮客”、“佃客”、“浮客”、“逃移客户”之称，不过这一时期带有“客”字的种种称谓，大多是指流离失所无以为业，不得已投靠大姓受其奴役的贫穷百姓。他们在身份上是低于平民一等的半自由民，在分布上则是全国各地所在多有。这样的“客”、“客户”，与后世聚居于闽粤赣交界区域，与当地旧居民即“土著”相对称的“客家”毫无关系。如果如罗香林先生所

原引文在“镇广陵”之后，“时百姓遭难”之前省略了一段文字，罗先生行文中未标出，今特用省略号标出。

说，“客家”的“客”应溯源于晋元帝大兴四年的诏书，那末岂不等于说“客家”最早是在江淮地区酝酿形成，其基本成员是受南迁世族即所谓大姓奴役的半自由民？显然，这样的结论是错误的，因而是不能为人们接受的。

至于宋代的主户和客户，则完全是当时户籍制度基于财产之有无、多寡所作的等级区分。其中有土地的人家称为主户，又分为五等，所谓“天下郡县所定版籍，随其风俗，或以税钱贯伯，或以地之顷亩，或以家之积财，或以田之受种，立为五等。”^①五等中前一、二、三等户合称上户，是占有不同数量土地的大小地主；四、五等户又称下户，主要是占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客户则是完全没有土地靠佃耕地主之土地为生的人家。主户必须向官府纳税服役，又称为“天子之农”，客户只向地主交租，并不直接向国家纳税服役，又称为富人之农。

宋初，列为四、五等主户的下户数量比较多，其中有许多是唐末动乱中摆脱了主人奴役的依附农民和奴婢，还有一些是乱离后占有小片荒地的农民。过了一段时间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他们越来越多地失去土地，沦为无地的客户。这就是人们常常引述的宋代主户逐渐减少，客户逐渐增多的历史现象。不过，这样的现象不但是发生在今天被称为客家基本住地的赣、汀、梅三州，而是各地皆然，四川地方尤为严重。故时人李觏说：“今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者，盖多于主户矣。”^③吕陶说：“天下之自耕而食，为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65之 50。

《历代名臣奏议》卷 106，《吕陶奏疏》。

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 28，《寄上孙安抚书》。

天子之农者十无二三；耕而食于富人，而为之农者盖七八矣。’^①刘师道说：“川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家或数十户。”^②韩琦说：“西川四路乡村，民多大姓，每一姓所有客户，动是三五百家，赖衣食贷借，仰以为生。”^③

明乎此，可知罗香林先生把宋代赣闽粤交界区域各州的客户当作自北方迁来的客民，以宋代主客户的比重变化说明客家的壮大，并以开始实行主客户制度的宋初作为客家民系正式形成的时间起点，实为根本性的错误。而他的错误长期以来影响着许多客家研究者，至今仍有人步罗先生的后尘，以宋代主客户的变化情况来说明客家民系的发展变化，以元代户籍制度不再作主客户的区分来说明客家已经“反客为主”。这样的状况，是到了该彻底扭转过来的时候了。

当然，对于罗香林先生把客户等同于客家的错误，学界早已有人看出来并加以指出。例如张卫东、刘丽川《论客家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一文，就已指出了罗香林先生的失误，并对历史上的“客户”作了某些正确的分析。但他们把宋代的主户等同于晋代南渡的仕宦人家，把宋代的客户等同于晋代南渡的流人，进而以宋代“主户的增长高于客户增长的5倍这一史实”，推论“客家先民是以中原土族为主体的”，却又造成了另一个重大失误。

《历代名臣奏议》卷106，《吕陶奏疏》。

《宋史》卷304，《刘师道传》。

韩琦：《安阳集》附《家传》卷9。

《客家研究》第一集，同济大学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如前所述，宋代主户分为五等，其内部的财产状况和阶级地位相差很悬殊。“凡第四、第五等之家，田业垆亩之多寡，无甚相远，粗粝不充，布褐不备，均未免冻馁之忧。”^①这样的下户，经常有沦为客户的危险，怎么能说成是南徙的北方士族呢？况且，士庶之分，盛于两晋南北朝，隋唐时士族制度渐趋衰落消亡，经过唐末农民战争的打击，社会上遂“不复以氏族为事”，^②即士族这一等级的势力基本结束了。因此，把宋代南方某些区域的主户理解为自北方南徙的士族，也是违背历史实际的。以这一错误前提推论出的“客家先民是以中原士族为主体”结论当然也是不可靠的。

其二，把中国历史上的重大移民运动，都视作客家先民的南徙。罗香林先生即本此观点，认为自晋代至南宋，客家先民有过三次大迁徙，而这三次大迁徙又几乎是接力赛似的连续的运动。他在《客家研究导论》中说：

“(晋永嘉之乱后)并、司、豫诸州的流人，则多南集于今日安徽及河南、湖北、江西、江苏一部分地方，其后又沿鄱阳湖流域及赣江而至今日赣南及闽边诸地，是为南徙汉族第二支派……要之东晋永嘉以后，中原第二支逃难的汉族，向南播迁，远者已达赣省中部，其近者则仍淹迹颍、淮、汝三水之间，寝至隋唐，休养生息，劳困渐苏，慢慢的乃得度其比较安适的生活，故自东晋至隋唐，可说是客家先民自北方南徙的第一时期。”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2，元丰八年十二月丙寅王岩叟奏疏。

^②赵彦卫《云麓漫钞》卷3，此处氏族即指士族。《唐会要》的“氏族”条，所言也是士族，可互证。

“然而，不久而这种比较安适的局面，又给天灾人祸破灭尽了，客家先民，只好又从事第二次的迁移运动了。这次迁移的动机可说由于唐末黄巢的造反……第一次逃难后客家先民的居地，乃适当黄巢展转寇乱的要冲，为着救死求生，以是他们只好再向别的地方奔避去了。当时全国扰攘，民无宁居，惟江西东南部（即上饶以南，赣水以东），福建西南部（即旧日汀州八属），及广东东部东北部（即清南、韶、连、惠、潮嘉各属）侥幸未受巢害，比较堪称乐土。其东晋第二支逃难汉族之栖息于河南西南部，江西中部北部，及安徽南部的，至是遂有一大部分很幸运地得迁于上述的乐土居住。（自黄巢乱后，五代割据，王氏入闽）而颍淮、汝三水间留余未徙的东晋移民，至是亦渡江南下，至汀漳，依王潮兄弟。这种移民，亦可说是一部分的客家先民。……可知黄巢造反确曾促成客家先民第二次的迁移运动了。这次迁移，其远者已达循、惠、韶等地，其近者则达福建宁化、汀州、上杭、永定等地，其更近者，则在赣东赣南各地。其后宋太祖统一中国，结束了五季分争割据的局面，而陆续南下的汉族，始得稍为安适。”

“然而，不久又遇着宋高（宗）的南渡，元人的南侵，客家先民，迫于外患，不得不又从事第三次的迁移……（宋元之际）闽粤赣交界地，遂成为双方展转攻守的场所。向日居处此土的客民，或则展转逃窜，流入广东东部北部，或则愤起勤王，随从帝驾，战死于韶州或崖门，而其结果，则成为客家第三次的迁移运动。

在罗香林先生笔下，仿佛晋代永嘉之乱后从并、司、豫诸州南迁至今日安徽、河南、湖北、江西和江苏一部分地方的流民，与唐末五代时从上述安徽等地迁至江西东南部、福建西南部、广东东部北部的人民，以及两宋之际和宋元之际自赣闽粤交界地逃至广东东部北部的人民，都是同一批人，或者至少说第二次南迁是第一次南迁定居下来的一部分人之后裔，第三次南迁又是第二次南迁定居下来的一部分人之后裔。因此之故，罗先生便把他所谓第一、第二次南迁的人民都说成客家先民。

其实，晋永嘉之乱所造成的北方人民南渡的情形，正如著名历史学家谭其骧早就指出的，“接受移民只限于江域（笔者按指长江流域）诸州”；极少有能越荆、扬诸州而至于此（宁、交、广）诸州者^①。以今日之省区而论，则当时的司、豫流民，基本上移居在今河南省东南一隅、安徽省大部、江苏省西部一小部分，江西省北部一小部分。这些地区都与今日之客家基本住地无关。当时纵使有极小部分人远徙至今福建、广东境内，由于人数太少，也只能被当地土著同化掉。而罗先生所谓第一次与第二次移民之间，时间相差六百多年，其间世事沧桑，社会变化很大。特别是江淮地区，正当北朝与南朝交界之区，屡经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和归属变化，人口流动变易极大。唐末五代时江淮的人口

^①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载《长水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

林谓《闽中记》载：“永嘉之乱，中原士族林、黄、陈、郑四姓，先入闽。”按此记载之可靠性有待考证。当今学者亦有人论述魏晋南朝时期有北方汉人入闽，但也都承认，这一时期入闽之北方汉人尚属少数，而且入居之地多在福建西北、东北两地。

状况，远非东晋南北朝时的旧样子，唐末五代时自江淮地区南迁的人民决不可能就是晋代迁入江淮地区移民的后裔或这些后裔的一部分。所以罗香林先生说的这第一次大移民，实际上与数百年后形成的客家并无直接的关系。把这次移民视作客家先民的第一次南徙是缺乏根据的。如果说这次移民对于以后形成的客家多少还有些影响的话，那么其他民系如越海系、湘赣系、闽海系等受这次移民的影响更大，这次移民也可以说是上述各民系先民的南徙。这样泛指的先民，不能揭示各民系形成的特殊性，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至于罗先生说的第二次移民，与客家民系形成的关系的确是比较大的，但它与闽海系即福佬民系形成的关系更大。其中哪些因素促成了福佬民系的形成，哪些因素与客家民系形成有关，必须作具体的分析。而且，第三次移民也绝非第二次移民后裔的再度南徙。自唐末至两宋之际、宋元之际，社会变迁也很大，第二次移民定居于赣闽粤交界区的那一部分人口，在数百年间与当地土著及先期居住于该地的汉人的混化也很严重。笼统地把这部分人口说成是客家先民仍不足以揭示客家民系形成的实质。所以把晋永嘉年间的移民和唐末五代时的移民笼统说成客家先民的第一、第二次南徙的说法是不足取的。后来一些论者继承罗先生的客家先民五次移民说，并加以扩大化，把秦汉时的入粤戍卒也说成是客家先民的南徙，那就更离谱了。

其三，在客家界定中过份强调血缘的观点。这一倾向最早源于外国的客家问题研究者。例如英国教士康普尔

(George Compbell)就曾著文说：“客家是纯粹承袭了中国血统的世族。”“客家并非混血种，而是具有纯正血统的汉族，不仅比少数民族优秀，而且比土著汉族优秀，他们是有来历的中原王朝的后裔。”其后日本山口县造、美国韩廷敦等学者也继承和发挥了这种观点。但真正为此观点找到了“理论根据”并加以大肆发挥的却是罗香林先生。

罗香林先生在所著《客家研究导论》一书中，援引了大量客家人的谱牒，反复论证客家人的祖先都出于古代显赫家族，客家先民的基本住地是“北起并州上党，西届司州弘农，东达扬州淮南，中至豫州新蔡、安丰”，即古代所谓中州、中原区域，总的就是说客家人都是具有光荣历史的中原世家大族的后裔。1950年，罗先生又出版《客家源流考》一书，重复了上述观点，并得出“客家是中华民族里的精华”的结论。

由于罗先生在客家学研究中具有拓荒者和奠基者的权威地位，所以他的研究方法和学术观点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自《客家研究导论》问世以来，不少客家问题研究者循着罗先生的学术路子，致力于客家血统的追寻，进而以客家血统的高贵论证客家民系的优秀，客家精神的卓杰。其中有些论著，甚至把血缘论的倾向引向极端，提出了客家先民的主体是中原土族^①，客家基本上未与畬族发生婚姻关系 的观点；有的论者则用上下牵连的方法，一方面把与某些客家人中原先祖有瓜连的人定为客家人士，如杨时、

张卫东：《客家文化》，新华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

曾维才：《谈谈先于客家民系生活于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土著居民的成份》，载《客家学研究》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第1版。

李纲、朱熹等；另一方面又把某些曾为客家后裔，但早已迁出客家住区成为非客家的著名人士纳入客家系统。如香港财界巨子李嘉诚，据说他是上杭李火德的后裔，但李嘉诚一系迁居潮州已经经历了很多代人，早已成为潮州福佬人了，有人还硬是把他列为客家名人。

这些强调客家血统高贵、纯粹，以血缘作为判定是否客家之最重要标准的做法，是没有根据的，也是无助于说明客家民系和客家精神的形成的。下文我们将会举出充分的证据，说明这些说法的无稽。这里先要讨论的是，既然血缘不能作为判定是否客家的最重要标准，那末界定客家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客家”是一个文化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种族的概念。因为种族的因素——即自北方南移的大量汉人固然是形成客家的一个因素，但单有南移的汉人还不能形成“客家”，还有待这批南移汉人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迁入某一特定地区，以其人数的优势和经济、文化的优势，同化了当地原住居民，又吸收了原住居民固有文化中的有益成份，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迥异于当地原住居民的旧文化，也不完全雷同于外来汉民原有文化的新型文化，那么这种新型文化的载体——一个新的民系，即客家民系才得以诞生。

当然，这里讲的文化是指大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个方面。用以界定“客家”的典型文化特征，如同界定民族一样，应包括如下四种因素，即：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社会心理素质。具体到客家而言，就是：共同生活在赣闽粤交界地区，形成了一种有别于相邻各民系语言的方言系统，过着带有显著山区

特点的农耕经济生活，还形成了以团结、奋进、吃苦耐劳和强烈的内部凝聚力及自我认同意识为主要特征的族群心理素质。具有上述典型文化特征的居民共同体就是客家民系，其居民共同体的成员就是客家人。

当客家民系完全形成之后，从外部迁入客家基本住区，被客家民系同化了的群体或个人，也成为客家民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成员也就成为客家人。另外，在客家民系完全形成之后，客家民系中的某个群体——若干宗族、家族或村落，迫于某种原因，从客家基本住地外迁，但在新居地仍保持着客家方言、客家心理素质等客家民系的主要文化特征者，其群体仍然是客家民系的组成部分，这样的群体成员仍然是客家人。但倘若客家民系中的某一群体或个人，自客家基本住地迁出后，居住于其他民系聚居区，日久为其他民系所同化，则他们不再是客家人，而应视为其他民系之人。可见“客家”民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在历史中形成，又随历史的迁移而吸纳、扩大、播衍、变迁。在非客家被同化为客家、客家的一部分又被异化为非客家的不断转换中，起根本作用的因素唯有文化而已。

以上就是我们关于“客家”的界说。根据这一界说，对于客家民系何时形成的问题，也就有了易于判别的标准：当上述四种客家典型文化特征部分产生之时，正是客家民系的酝酿时期，而当上述四种客家典型文化特征全部出现之时，则是客家民系完全形成之时。

三 谱牒资料在客家学研究中的价值和局限

利用谱牒资料来论证客家历史和文化，是罗香林先生的一大创造，也是他对客家学的一大贡献。因为谱牒资料中蕴含着正史和其他官方文献不可能有的丰富内容，对于研究社会经济史、家族、宗族组织和制度、人口变迁、区域开发、民间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以及比较后期的移民历史，都有重大价值。

但是谱牒资料本身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因为“氏族之谱……大抵子孙粗读书者为之，掇拾讹传，不知考究，牴牾正史，徒诒嗤笑。”^①修谱的目的之一是提高本宗本族的社会地位，而修谱者往往是文化不高，没什么见识之徒，难免要把传说当信史，甚至编造、杜撰历史，闹出笑话来。这也正如著名史学家谭其骧先生指出过的：“天下最不可信之文籍 厥为谱牒”并具体指出“谱牒之不可靠者 官阶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②

谱牒有价值，又有缺陷、有局限，所以谱牒可以用，必须用，但应是有考证、有鉴别地用。在这方面，谭其骧先生为我们树立了科学利用谱牒从事研究的好榜样。他在研究湖南人由来时使用了不少谱牒资料，并对之作了解释。他说：

黄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1《淮安戴氏家谱序》。

谭其骧：《湖南人由来考》下篇，载《长水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

“而内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谱牒者，则并不在乎此（引者按：指上述谱中所记官阶、爵秩及攀附帝皇名人作祖宗的记载），在乎其族姓之何时自何地转徙而来。时与地既不能损其族之令望，亦不能增其家之荣誉，故谱牒不可靠，然惟此种材料则为可靠也。今请即就湖南范围以内，举数例为证：

安化田头萧氏，‘萧氏之先出于宋大夫萧叔大心，以采邑为氏。至汉文终侯何以功第一封于酃。……其居吾邑之田头，盖昭明太子之后，有讳俭者，观察湖南，遂家焉。后因马氏之乱迁于江西。宋神宗时开梅山置安化县。其孙国清乃由泰和转徙于此。……今观其谱牒，断以始迁之国清为祖，盖以传信也。……’

田头萧氏之是否为萧叔、萧何、昭明太子之后是不可知。然其为萧国清之后，宋神宗时迁自江西泰和，则吾侪殊无理由以否认其为真确。盖萧国清既非名人，江西泰和亦非萧氏郡望所著之地，使兹谱而存心作伪，则昭明太子之后湖南观察使萧俭既已家湖南矣，又何必言宋神宗时复自江西迁，以自乱其系统乎。

安化小淹杨氏，‘……而弘农之杨，出自晋武公，亦以邑氏。……吾里小淹之杨，其先亦出弘农，顾世次已邈，自其祖某公由兴国州迁此，……’小淹杨氏之是否系出弘农，是不可知。然其不言自弘农迁而言自江西兴国州迁，则可信也。”

谭先生举的例子不止上述两则，不过，从他对这两则例子的处理，已足以说明，谱牒中所述缥缈无稽的远祖和郡望是不可靠的，必须舍弃；而时代较后的家族迁徙过程，通常是谱牒所在之某地始迁祖迁徙的起迄地、途径地是比较

可靠的，可以取这段材料研究移民史。

罗香林先生也曾注意到谭其骧先生这段论述，并表示谭先生的观点“实获我心”^①，但他在引用谱牒资料时，却往往相信谱牒自称之古远帝王名人祖宗及郡望，以之说明“客家先民”原居中原，自晋代起相继南迁，从而犯了对谱牒资料不加考证、鉴别，轻信其不可靠部分的错误。

这种轻信谱牒不实资料之倾向，在近年来方兴未艾的客家学研究中更有进一步泛滥之势，下面试举几例，以资说明。

1. 刘氏，兴宁《刘氏族谱》所录《刘氏姓族源流》云：
 “……自五胡乱华，永嘉沦复，晋祚播迁，衣冠南徙，永公（刘备次子刘永）之裔，亦迁居于江南。……唐僖宗乾符间……天锡公弃官，奉父祥公避居福建汀州府宁化县之石壁洞。后世遂以祥公为宁化始迁之祖。”

这条材料被反复引用，旨在说明客家刘氏是帝室后裔，永嘉时从洛阳南迁，唐末又从江南迁至闽西。但是略一考查正史，《三国志·蜀书·二主妃子传》注引晋代孙盛《蜀世谱》，明载蜀亡时被迁至洛阳的刘备子孙，至永嘉大乱时，“子孙绝灭。唯永孙玄奔蜀，李雄伪署安乐公以嗣禅后。永和三年（347）讨李势，盛参戎行，见玄于成都也。”也就是说，永嘉之乱时，刘备的子孙基本上死光了，只有刘永的孙子刘玄一人，自洛阳逃到成都。记载此事的孙盛曾在成都亲自见到刘玄，其所记应是最为真实可靠的。南宋大史学家郑樵所作《通志》，在刘永传中便完全沿用了孙盛《蜀世谱》的说

法，可见孙盛此条记事的可靠性至南宋时迄无人提出异议。那末，有关客家刘氏谱牒所记刘永之裔永嘉年间迁于江南的说法，自然是向壁虚构。论者尚以此类谱牒资料说明客家刘氏源流，自然也是经不起检验的。

2. 郭氏，《崇正同人系谱·氏族篇·郭氏条》有云：

“至唐中叶，有郭子仪……有八子，七十二孙。其第七子暄，出守福建汀州。年近六旬，纳妾刘氏，生子福安。进士擢第任福建泉州太守，袭职承事郎。以官福建故，遂家于汀州郭坊村，此为郭氏南来播族之始。”

依据这一说法，如今福建各地的郭氏都自诩为郭子仪后代，且以“汾阳”作为本姓本族的堂号。其实上引资料抵牾正史，也是完全经不起检验的。

按新、旧《唐书》，郭子仪确实生有八个儿子，且有具体名字：曜、旻、晞、晫、晤、暧、曜、映。其第七子郭曜“以才显”附传于《郭子仪传》其事迹斑斑可考代宗朝累官司农卿。朱泚作乱扈从唐德宗幸奉天（今陕西乾县），以护驾有功，乱平后升为左金吾卫大将军，又封祁国公，贞元末年卒。

郭曜的官爵如此显赫，立身行事如此明白，有关正史记载得如此清楚无误，而有关谱牒竟置之不顾，杜撰出郭暄其人，编造其出守汀州，晚年纳妾刘氏，生子擢进士，守泉州，袭职承事郎云云，不但直接与历史文献记载冲突，又与当时制度矛盾。比如金吾卫大将军为正三品的武职，祁国公为正二品爵，汀州刺史则仅是正四品下的外官。若说郭暄乃郭曜传写之误，那么官高爵显的盖世功臣之子，又怎能出任仅仅正四品下的蛮荒偏远下州刺史呢？又如承事郎一职，是宋代文散官，官阶仅正八品。已任唐代从三品衔泉州